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22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坤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，通过此次交易将保障其业务发展资金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5）。

公司监事肖坤先生在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任职，属于关联监事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余2名非关联监事审议表决此项议案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2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2月5日